##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7-R044-01

修正案号: 39-1857

- 一. 标题: 调整低转速警告组件及修改飞行手册
- 二. 适用范围: R44直升机
- 三. 参考文件: FAA AD 97-02-15 修正案 39-9900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使因对主旋翼(M/R)转速(RPM)的误操作导致不可恢复的主旋翼叶片失速而引起直升机失控的误操作可能性降到最低,要求在本指令生效后30天内完成FAA97-02-15修正案39-9900的内容,除非已事先完成。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 的批准。

附:FAA97-02-15修正案39-9900指令一份

五. 生效日期: 1997年3月2日

六. 颁发日期: 1997年2月25日

七. 联系人: 赵燕莉

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

02086122536